

证券代码：603906

证券简称：龙蟠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（2024）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（2024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汇编》”），于2024年12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的列报规定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。由于上述变化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，从“销售费用”项目调整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报。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

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（2024）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（2024）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9日